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一號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泰(香港)有限公司(「投資人」)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重組協議(「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內容有關建議重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及項下所述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投資人認購850,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ii)按發行價每股計劃股份(「計劃股份」)0.10港元發行377,879,793股股份(「計劃股份發行」)，(iii)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及(iv)債權人計劃(定義見下文)；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該特別授權為本公司股東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的補充，而不會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執行任何與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或使其生效而作出其認為屬必需、合適或權宜的所有有關事項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不論是否蓋上公司印章)。」

2. 「**動議**

- (a) 於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債權人安排計劃(「**債權人計劃**」)，其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安排計劃文件中披露(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債權人計劃**」一節)，債權人計劃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3部生效為一項計劃，可由高等法院批准或對其施加任何修訂或增補(如有)；
- (b) 批准建議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向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選擇及委任為債權人計劃管理人的人士持有及控制的特殊目的工具)(「**計劃公司**」)支付45,000,000港元，透過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 (c) 批准建議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

- (d) 待聯交所批准計劃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該特別授權為本公司股東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的補充，而不會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
- (e) 批准建議根據債權人計劃向計劃公司出售本公司於中國多間全資附屬公司的權益及資產，包括(1)深圳市前海大荒緣融資有限公司，(2)臨湘市強盛礦業有限責任公司，(3)連雲港華金華鴻實業有限公司，及(4)深圳市美名問世商貿有限公司，以及彼得各自的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及
- (f)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執行任何與債權人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或使其生效而作出其認為屬必需、合適或權宜的所有有關事項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不論是否蓋上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成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並代表其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倘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則委任書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委任代表的文書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3.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就該等股份於大會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表決方獲接納(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表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為無效。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為準。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不會登記及辦理股份的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表決，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適用的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beidahuang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續會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江建成先生(主席)、劉小鵬先生(副主席)、柯雄瀚先生及陳晨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趙萬江先生(副主席)、何詠欣女士及李大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楊雲光先生及陳智鋒先生。